

青岛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1/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A4_A7_E5_c73_381438.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青岛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查看招生目录及参考书目青岛大学是一所具有丰厚文化底蕴和浓郁时代气息的综合大学，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大学，是青岛市唯一的综合大学。学校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座落在浮山脚下，依山傍海，风景秀美，是读书做学问的上佳场所。青岛大学于1993年由原青岛大学、青岛医学院、山东纺织工学院和青岛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四所学校在办学历程中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汇聚成了青岛大学的办学传统，为新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合并办学以来，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一所办学规模较大、学科门类齐全、办学水平较高、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综合大学。学校设有23个学院、3个教学部、80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等10大学科门类；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4个，有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个。设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华文教育基地。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266人，其中教授251人、副教授629人。教师中有两院院士3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1人，“泰山学者”特聘教授5人，国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56人。学校还外聘院士8人，聘任“长江学者”2人。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31043人，

研究生1941人，外国留学生近700人，继续教育学生10905人。学校占地2768亩，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1亿元。图书馆各类藏书310余万册，订购中外文报刊2500余种。学校主办《青岛大学学报》、《复杂系统与复杂性科学》、《东方论坛》、《齐鲁医学杂志》等7种学术期刊，其中4种被列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我校研究生教育源远流长，早在1956年，国家高教部、卫生部就批准我校招考副博士研究生；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1年成为我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6年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00年成为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单位；2002年，成为开展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单位；2003年成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培养单位；2005年，成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培养单位；2007年成为法律硕士（JM）及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培养单位。 我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9个，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10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114个，学科范围已经涵盖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医学及管理学九大门类，现已是学科门类齐全、教学实力雄厚、适合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理想大学。

一、招生计划

2008年我校预计招收推荐免试生、国家计划、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生1300名，其中90%以上的名额为公费名额。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各专业均可接收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优先录取为公费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MBA联考”：1.符合（一）中第1，3，4各项的要求。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高职高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 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跨学科门类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初试合格后，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及特

殊要求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三、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今年我校继续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时间约在10月10日-31日，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所有青岛市考生和报考"音乐学"、"设计艺术学"、"美术学"以及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考生，必须选择"青岛大学"考点，于规定时间(约11月10至14日)到我校研招办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和照片采集，并在我校参加考试。在其他考点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将不被批准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非上述考生可选择当地考点报名、考试。四、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1. 初试时间约为2008年1月下旬，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招生院系、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招生人数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初试科目为三门的学科专业，科目三的满分是300分，其中306西医综合、307中医综合、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和313历史学专业综合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由教育部公布。 2. 复试：根据招生计划和合格生源等情况，一般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时各专业将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测试。复试方案另行通知。五、我校自行命题的综合考试内容如下： 1. 文学综合（701）：含中国文学史、外国文学史、文学评论写作。 2. 口腔综合（702）：含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粘膜病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解剖生理学。 3. 基础医学综合（703）：含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免疫学、生物学。 4. 卫生综合（704）：含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毒理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环

境卫生学、流行病学。 5. 药学综合(705)：含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药剂学、天然药物化学、医用药理学基础。 6. 卫生管理综合(706)：含卫生事业管理学、卫生经济学、社会医学、医院管理学。 7. 法学综合(1)(707)：含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外国法律史(含法律思想史、法制史)。 8. 法学综合(2)(708)：含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中国法制史。 9. 计算机专业综合一(901)：含操作系统、计算机组成原理，各占50%。 10. 计算机专业综合二(902)：含数据结构、操作系统，各占50%。 11. 计算机专业综合三(903)：含数据结构、数据库原理，各占50%。 12. 政治学综合(904)：含中国政治制度、比较政治制度。 六、考试科目有两组或两组以上时，请考生在报考时做出选择，否则由我校研招办指定。 七、为了便于考生备考，研招办有往年专业课试题备索；此外，我校在招生专业目录后附有业务课考试科目参考书，相关问题请与学院联系。 单位代码：11906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部门：研招办 电话：0532-85954377 联系人：潘秋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